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官 陳彥勳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du05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908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報名表、家長同意書 (376735100E\_11300908191\_ATTACH1.pdf、376735100E\_11300908191\_ATTACH2.xlsx、376735100E\_11300908191\_ATTACH3.docx)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識詐拒毒多元宣導教育「Let's Dance 舞動青春」颯舞競賽活動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執行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13年藥癮者處遇計畫辦理。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3年11月8日(星期五)09至16時。

(二)地點：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三、報名辦法：

(一)參加對象：以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學生為主，並提供部分名額供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學生報名參加。

(二)隊伍人數：每隊5-9人，男、女人數不拘，另指定帶隊師長(教師、教官或學創人員)1人。



(三)報名方式：參賽隊伍帶隊師長請於113年10月8日（星期二）12時前將報名表（未成年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du0510@ms.tyc.edu.tw)

四、競賽時間及內容：每隊表演時間為4-6分鐘，以時下流行熱門舞蹈方式為主，並輔以其他方式(如短劇)，結合「識詐」及「拒毒」宣導主題創新呈現。

五、團體獎項如下：

(一)第一名：禮券10000元、獎牌1座。

(二)第二名：禮券8000元、獎牌1座。

(三)第三名：禮券6000元、獎牌1座。

六、預於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隊伍繳交表演內容預告影片(限定10秒)及表演意象說明，未於期限內繳交名額由備取隊伍遞補。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